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
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0〕49 号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经营权出让方、相关当事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 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假设	8
七、评估依据	10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5
评估报告附件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盈利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方及委托方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七、我们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0〕49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根据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委托书，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四川华衡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安宁污水处理厂的30年特许经营权在2009年12月31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50,444.66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不动产产权情况

1、安宁污水处理厂15项房屋(总建筑面积约9,015.22 m²)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1	细格栅	钢混	2007.12	390.45
2	污水设施间	钢混	2007.12	1,280.88
3	污泥回流泵房	钢混	2007.12	382.72
4	水区变电所	钢混	2007.12	353.22
5	门房及回用水间	钢混	2007.12	153.00
6	附属区配电所	钢混	2007.12	93.22
7	消化槽控制室	钢混	2007.12	194.23
8	消化槽电梯间	钢混	2007.12	713.64
9	污泥设施间	钢混	2007.12	1,219.16
10	沼气火炬间	钢混	2007.12	28.60
11	沼气脱硫	钢混	2007.12	71.44
12	沼气设施间	钢混	2007.12	676.45
13	泥区变电所	钢混	2007.12	93.22
14	储气柜阀室	钢混	2007.12	74.37
15	办公楼	钢混	2007.12	3,290.62
合计				9,015.22

2、安宁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108,429.60 m²，《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兰国用(2004)第A0402号)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公司，尚未过户至安宁污水处理厂。

(二)车辆产权情况

下列车辆证载车主是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非安宁污水处理厂：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1	甘 AA3318	江淮小型普通客车/HFC6500A1C8
2	甘 AA2615	桑塔纳轿车/SVW7182CQI
3	甘 AB1753	长城皮卡/cc1027
4	甘 A28936	金旗大型普通客车/XML6796E1G
5	甘 A28864	金旗大型普通客车/XML6796E1G
6	甘 AF6149	张永江牌轻型专项作业车/BXH5040ZZZ
7	甘 AF3076	金杯小型普通客车/SY6521DS2
8	甘 A30123	洁神中型专项作业车/QXL5115ZBS
9	甘 A30168	洁神中型专项作业车/QXL5115ZBS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止。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0〕49号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委托书，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 30 年特许经营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经营权出让方、相关当事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排水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建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8 月 6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成都排水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6 日领取注册号为 510100000095122 号《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历史状况

1998年8月6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信[1998]字4号《资金信用证明》及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注册设立成都排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00万元。

2003年4月18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成都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兴蓉公司，成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月14日，成都排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资本公积金中的89,68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成都排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二)经营权出让方

经营权出让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三)相关当事方

本次经营权出让涉及的当事方为兰州城投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兰州城投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城投环保)

住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41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志

经济性质：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万元整

兰州城投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注册号为6201000000112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中水回用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中水工程的官网建设和维护工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投资。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安宁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宁污水处理厂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411号，是城投环保下属的污水处理厂，非法人，非独立核算单位。

安宁污水处理厂占地15.1公顷，服务区域涵盖七里河区、安宁区城区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42万平方公里，现有职工60人，为全国环保

减排重点单位。安宁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10 月通水联动试车，2008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2008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该厂设计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厂外三座泵站工程(含过黄河水道)及配套污水干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循环曝气活性污泥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厌氧中温消化加机械浓缩于脱水，所产沼气用于发电及余热回收。出水水质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执行。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业务约定书约定，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未经四川华衡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成都排水公司出具的委托书，成都排水公司拟收购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经营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价值。该经营权所涉及的移交资产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3,848.50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867.56
3	机器设备	13,321.24
4	车辆	201.96
5	电子设备	457.55
6	土地使用权	0.00
	资产总计	30,696.82

主要资产基本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15 项，总建筑面积约 9,015.22 m²，主要包括办公楼等办

公用房；污水设施间、污泥回流泵房、水区变电所、门房及回用水间、消化槽电梯间、污泥设施间等生产用房。房屋建筑物集中分布在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安宁污水厂厂区内，约于2007年12月建成，均在正常使用中。

(二)构筑物

构筑物共计20项，主要包括曝气池、终沉池、污泥消化槽、储气柜、工艺沼气管道、厂区道路、厂区绿化、厂区景观、沉沙池、排水管道等。这些构筑物集中分布在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安宁污水厂厂区内，约于2007年12月建成，均在正常使用中。

(三)设备类资产

1、类别及特点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包括中心区刮泥机、表面曝气机、推流搅拌设备、沼气内燃机热电联供机组、螺压式污泥浓缩设备、离心式污泥脱水机、卵型消化槽等污水处理设备；潜水排污泵、取样泵、污泥进料泵等动力设备；变压器、配电屏、电控柜等电器设备；于2004年购进。除污泥消化、脱硫、发电装置未投入运行外，其余设备均已投入运行。

车辆包括金旗大型普通客车、桑塔纳轿车、洁神中型专项作业车等，于2005年至2008年间陆续购进，除有一辆长城皮卡车被盗外，其余车均处于在用状态。

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控制系统、打印机、空调等电子设备，于2001年至2007年间陆续购进，均处于在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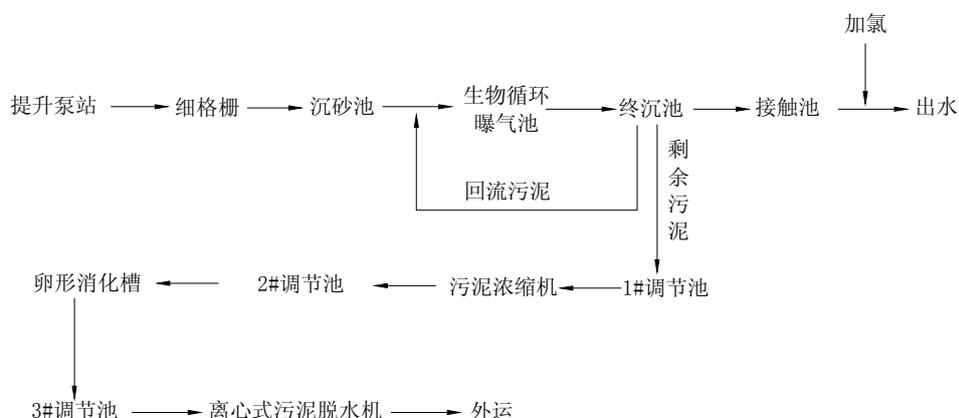
2、设备总体情况

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和平滩、滨河北道517#路北侧的厂区内，生产作业方式以机械化和自动化为主，主要设备购置于2004年，为第四批日元贷款项目，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先进状态。该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设计，由兰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施工建设，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20万立方米/天。该套装置于2007年10月试运行，2008年的平均污水处理量为10万立方米/天，2009年1月~11月处理流量在10万立方米/天~12万立方米/天，2009年12月处理流量为16万立方米/天。

3、工艺流程

安宁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采用A0生物循环反应池工艺流程。污泥处理工艺为厌氧中温消化—机械脱水工艺流程，所产生的沼气用作发电且余热回收。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路,用地面积为 108,429.60 m²,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该宗土地为已开发利用的熟地,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权证,作为安宁污水厂办公及生产用地。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在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下,注册资产评估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注册资产评估师认定下列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特殊性假设

1、假定安宁污水处理厂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基于以下之考虑：

(1)评估目的实现后安宁污水处理厂的主要经营方向和经营策略不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发生转产；

(2)根据《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招标文件之相关规定，确定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经营期为30年，本次评估中我们假设安宁污水处理厂经营期为2010年至2039年，在经营期内维持污水处理相关的经营方向及经营策略，并按设计污水处理规模进行持续经营。

3、假设安宁污水处理厂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标方保持一致，执行财政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CAS2006)。

4、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上述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安宁污水处理厂的业务为公共污水处理，企业所得税缴纳属新《企业所得税法》税收优惠范畴，本次评估假设“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签约后能顺利取得该税收优惠政策。

5、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6、假设预测的“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净现金流量能够按期按量实现，并假设实现的时点为期末。

7、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一般性假设

1、对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注册资产评估师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为良好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其他负担性限制。

2、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注册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

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取得并随时获得更新。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安宁污水处理厂已完全遵守且将继续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定宁污水处理厂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经营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安宁污水处理厂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排水公司出具的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2、财政部令 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3、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国资委令 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修订)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甘肃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的报告》；《甘肃省环境保护局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三)评估准则依据

1、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200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

2、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资产评估新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

(三)权属依据

1、有关房屋产权的说明；

2、兰国用(2004)第 A04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有关土地的说明；

4、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 2、成都排水公司编制并提供的 2010 年~2039 年盈利预测资料；
- 3、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XTC-0905079)。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被评估对象的特点，采用收益法对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具体运用

1、收益法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通过判断委托方所估算的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在未来的预期收益的合理性，并将判断后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现值之和。即：

$$P = \sum_{t=1}^n \frac{F_t}{(1+i)^t}$$

式中：P 为评估价值；

F_t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i 为折现率；

n——经营期限(30 年)

2、经营活动整体价值 [V] 收益法评估参数说明

(1)预期收益 [F]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企业净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人在内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后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折现率 [r]

折现率根据委托方所期望的投入资本回报率，并结合水务行业的 8 家上市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平均投入资本回报率确定。

(3)经营期 [n] 的确定

经营期 [n] 为 30 年，自 2010 年至 2039 年。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后，2010 年 4 月 15 日进驻资产现场开展评估工作，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在明确了本项目之评估目的、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基本事项后，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于 2010 年 4 月接受评估委托，与委托方签订了业务约定书，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拟定评估计划，包括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编制了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具体配合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包括具体填表人员及配合填报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主要涉及有关财会、不动产、设备管理、办公室、档案室等各部门的业务人员。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核实及财务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核实的内容包括：资产、盈利、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历史经营数据；产权证明文件。并审核了委托方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现场工作期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完善评估明细表。**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核实及收集资料。**现场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权属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核实方式主要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获取了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现状，关注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3、损益类项目的调查和收益预测的审核

同企业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进行座谈，收集历史财务资料和财务预测信息资料；资产、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可能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前景；资本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关信息等。

对委托方提供的收益预测进行的相关分析、判断和调整。主要工作包括：分析理解委托方编制相关预测的依据及其有关说明、对预测数据进行分析、考察和评价企业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其发展趋势、审核收益预测的支持证据是否充分、基本假设是否恰当。

(四) 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评估项目组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向委托方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并引导委托方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六) 提交评估报告

2010年4月22日，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50,444.66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一) 产权情况说明

1、不动产产权情况

①安宁污水处理厂15项房屋(总建筑面积约9,015.22 m²)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1	细格栅	钢混	2007.12	390.45
2	污水设施间	钢混	2007.12	1,280.88
3	污泥回流泵房	钢混	2007.12	382.72
4	水区变电所	钢混	2007.12	353.22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5	门房及回用水间	钢混	2007.12	153.00
6	附属区配电所	钢混	2007.12	93.22
7	消化槽控制室	钢混	2007.12	194.23
8	消化槽电梯间	钢混	2007.12	713.64
9	污泥设施间	钢混	2007.12	1,219.16
10	沼气火炬间	钢混	2007.12	28.60
11	沼气脱硫	钢混	2007.12	71.44
12	沼气设施间	钢混	2007.12	676.45
13	泥区变电所	钢混	2007.12	93.22
14	储气柜阀室	钢混	2007.12	74.37
15	办公楼	钢混	2007.12	3,290.62
合计				9,015.22

②安宁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 108,429.60 m²,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兰国用(2004)第 A0402 号)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 尚未过户至安宁污水处理厂。

2、车辆产权情况:

下列车辆证载车主是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非安宁污水处理厂: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1	甘 AA3318	江淮小型普通客车/HFC6500A1C8
2	甘 AA2615	桑塔纳轿车/SVW7182CQI
3	甘 AB1753	长城皮卡/cc1027
4	甘 A28936	金旗大型普通客车/XML6796E1G
5	甘 A28864	金旗大型普通客车/XML6796E1G
6	甘 AF6149	张永江牌轻型专项作业车/BXH5040ZZZ
7	甘 AF3076	金杯小型普通客车/SY6521DS2
8	甘 A30123	洁神中型专项作业车/QXL5115ZBS
9	甘 A30168	洁神中型专项作业车/QXL5115ZBS

(二)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 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 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四川华衡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0 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屈仁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 森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樊先明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方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方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委托方承诺函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收购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事宜，本公司委托你公司对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章)

单位负责人：谭建明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收购兰州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的30年特许经营权价值，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 森

樊先明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